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陳玉慈

聯絡電話：02-85906624

傳真：02-85906065

電子郵件：sajackie@mohw.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130144346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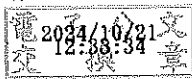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30144346_doc3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3年9月9日至10日召開113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
會報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司法院、監察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地方政府衛生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所屬社福機構、本部所屬醫療機構、中華民國志工總會、中華民國志願服務協會

副本：



113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0 日（星期二）9 時整。

地點：雲林縣劍湖山渡假大飯店 2 樓國際會議廳。

主持人：楊雅嵐副司長

紀錄：陳玉慈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112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編號 112-1 至 112-5 准予解管（附件 1）。

參、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全面線上化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全國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下稱全國志工資訊系統)自 106 年度改版精進後，配合智慧政府行動方案，本部持續進行志工服務行動數位化，辦理系統功能擴充及增修，並以全面線上化為目標。
- 二、有關本（113）年度衛生福利志願服務獎勵，為因應 114 年公部門全面線上化，本部請各單位落實線上申請，經統計申請單位共計 41 個，符合獎勵規定者計有 5,360 人，其中以紙本申請、線上申請符合獎勵規定者分別計有 1,935 人（36.1%）及 3,425 人（63.9%），完全線上化計有 12 個單位，分別為雲林縣政府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臺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基隆市、嘉義市衛生局，本部予以肯定，部分線上化計有 26 個單位，仍完全以紙本申請計有 3 個單位，分別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新竹市衛生局，請各單位落實全面線上申請。
- 三、為落實全面線上化目標，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另為符合服務紀錄冊採線上核發及志工相關資料線上管理作業所需，爰修正「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完成預告程

序，預定於 10 月發布施行。另地方主管機關之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指標有關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基本資料（含服務時數等）完整建置比率，113 年達 90%，114 年達 95%，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運用單位建置比率達 100%。

四、請各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督促運用單位於系統登載志工各項資訊，以落實維護志工權益。

決議：洽悉。

肆、提案討論：

第 1 案

提案單位：衛生福利部

案由：有關 115 年及 116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辦理縣市，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為加強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主管機關間經驗交流及聯繫，了解各機關推展志願服務業務執行情形，並作經驗分享、意見交流，以共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爰本部每年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委託辦理聯繫會報。
- 二、依據 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綜合座談第 5 案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於 112 年度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113 年度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4 年將由臺南市政府辦理，為能預先規劃相關活動及預算，爰提案討論 115 年及 116 年活動辦理縣市。

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14 年由臺南市政府辦理，115 年由南投縣政府辦理，116 年由臺東縣政府辦理。

第 2 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建請優化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 112 年 6 月 19 日研商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會議決議，114 年公部門運用單位志工人力及服務時數管理全面線上化，將不再受理紙本資料，115 年擴及私部門運用單位，本市業透過府會報及公文等，督導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積極推行線上化政策。
- 二、然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使用志工資料管理、獎勵獎項作業區及資料匯入匯出等子系統時，反映榮譽卡送審功能按鍵說明不完整；系統之基本資料、紀錄冊及保險等，因分屬不同子系統，且因缺少運用單位欄位而篩選不易，以致需花費更多人力、時間成本方能完成，爰彙整本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之建議，請鈞部協助增設或調整部分功能，以符實務所需。

決議：有關所提出建議增設或調整項目，除第 6 項修正時數以 0.5 小時為單位已調整完成，其餘項目預計於今（113）年底完成。

伍、綜合座談紀要：

- （一）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有關 115 年起不提供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能否請衛福部提供明確公告？

回應：

目前「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修正方向為 115 年 1 月 1 日起志工資料全面線上化，紀錄冊內容應登錄於全國志工資訊系統，屆時可不再提供紙本志願服務紀錄冊。前開辦法預計於今（113 年）10 月發布，將函請各單位協助轉知與佈達，且為確保志工權益，請各單位向所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宣導，將所屬志工資料及服務時數登錄於全國資訊系統。

- (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有關志工申請志願服務相關獎勵時，全國志工資訊系統是否能介接其他系統，以利比對，或是可直接匯入志工得獎相關資料，以減輕運用單位之行政負擔。

回應：

有關教育部業管志工獎勵，目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於全國志工資訊系統中/資料匯入匯出/其他獎項匯入作業進行。所提涉及系統功能設定，本部將與系統廠商討論，評估是否可由各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逕予匯入志工獎勵資料。

- (三) 臺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關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可自行匯入榮譽卡資料之權限，修改為權限只由縣市政府匯入，以利管理。
2. 為因應 115 年全面線上化需上傳志工訓練結業證書至全國資訊系統始能記錄服務時數，然有志工反映訓練結業證書已遺失，又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恐影響該領域服務時數無法計算，該如何處理？

回應：

1. 可依建議修正系統設定。
 2. 有關志願服務訓練證書遺失之處理方式，如為已領有紀錄冊之衛生福利務類志工，可即認定該名志工已完成該領域特殊訓練。另有關志工因倘跨領域之特殊訓練結業證書遺失所致服務時數起算日認列問題，亦涉及各中央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獎勵辦法規定，請各單位如有疑義可來信本部反映，本部將就系統操作面進行討論評估。
- (四) 中華民國志工總會：因應志工國際化趨勢，建議全國志工資訊系統能提供英文版之志工證明文件功能？例如英文版榮譽卡或紀錄冊等功能。

回應：

1. 因榮譽卡目前僅限於國內使用且有效期限限制，暫無須使用英文版之榮譽卡；另全國志工資訊系統中可印製服務績效證明書，其志工姓名欄位已有中英文對照。
2. 請單位於會後提供國際交流時必要之英文版志工證明文件範例，以利本部研議評估。

(五)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及衛生局：有關 113 及 11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志工人數平均成長率達 2% 以上、高齡志工人數成長率需達 6.5% 及 7% 以上才能得滿分，此指標恐不符志願服務法之精神，亦應考量各領域服務屬性與高齡志工服務狀況，建請刪除該指標。

回應：

有關 113 至 114 年度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業經會議討論並已決議再案，爰無法修正指標，然建議地方政府可於下次指標修正會議召開時，提出建議修正內容及佐證數據，以利本部評估研議。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上次（112 年）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1	依據 111 年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綜合座談第 5 案建議，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可由各縣市政府輪流方式辦理，以達區域均衡發展，爰於 112 年度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	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113 年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4 年由臺南市政府辦理。	衛生福利部	113 年由雲林縣政府辦理，114 年由臺南市政府規劃辦理。	解除列管
112-2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協助所屬民間運用單位加保過程中，有諸多遭掣肘之處，包括協助民間單位 65 歲以上尚未納保之高齡志工，在上開會議後才開放保險年齡可至 75 歲加保及自 2 月下旬起民間單位自行為所屬未逾 75 歲志工投保，保險公司亦再受理等情形，使得志工投保增加不確定性。	本部志工團保險公司各縣市分處若有不同之作法之情形，由本部協助溝通協調。有關高雄市志工加保受限制等節，將請業務科向保險公司總公司了解，是否依據 112 年 1 月 6 日會議結論執行。	衛生福利部	1. 業經本部調查，承接本部志工意外團體保險之保險公司各縣市分處針對非適用機關均採取相同年齡標準（新光 75 歲、第一 80 歲），無不同作法。 2. 另有關高雄市志工加保限制一節，經本部了解係運用單位內如有 75 歲以上志工者，保險公司請單位洽市府社會局協助加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保，無 75 歲以上志工之單位得自行投保，依 112 年 1 月 6 日會議結論，請要保單位注意合理之風險分攤，避免高風險者過度集中執行。	
112-3	<p>1.屏東縣政府社會處：為順利介接兩個系統，請協助將勾稽的欄位及資料作一致性的標準化處理，俾利協助運用單位建置正確的資料。</p> <p>2.南投縣埔里鎮慈恩社區發展協會：目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部分，需要同時輸入據點入口網及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對於運用單位造成負擔，希望能夠加快兩個系統的介接。</p>	<p>目前介接程式已完成，今年將針對系統資料欄位做盤整，資料盤整完畢後可加快系統的整合，</p>	衛生福利部	<p>系統資料盤整已於 112 年完成相關作業，另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介接功能亦已正常運作。</p>	解除列管

編號	案由	決議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2-4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榮譽卡現在推動無紙化，但有部分風景區只接受紙本榮譽卡，建議爾後在彙整資料時，是否可加註風景區可接受的榮譽卡形式。	明年彙整風景區優惠資訊加註榮譽卡形式。	衛生福利部	本年彙整風景區優惠資訊已新增欄位加註調查榮譽卡形式。	解除列管
112-5	高雄市志願服務資源中心：建議未來全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流程，如專題分享的部分，老師除了傳統的演講式的形式以外，可有像是主題性的分組討論的形式。	納入明年全國聯繫會報規則辦理。	衛生福利部	本(113)年聯繫會報業已規劃議題分組討論及報告。	解除列管